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89,803,510.14	81,916,111.48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6,624.25	256,875.08	-2,9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54,164.70	360,360.60	-2,1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0,637.43	11,602,187.38	-14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01	-3,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01	-3,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0.35%	-9.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604,285,382.63	607,488,209.64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250,431.02	79,350,173.20	-7.6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61.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23.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97.90	
合计	-22,459.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降幅 50.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项增幅 106.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租金款及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资产降幅 65.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资产构建设备款同比减少以及增值税留抵额减少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增幅 432.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5. 预收账款增幅 58.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出租房产租金所致；
6. 合同负债增幅 1195.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信用欠缺客户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所致；
7. 应交税费降幅 42.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上年房产税所致；
8. 专项储备增幅 34.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化工行业安全法计提专项储备余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降幅 13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坏账准备同比去年冲回的坏账准备较少所致；
10. 营业利润降幅 1860.84%，利润总额降幅 2990.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 2932.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油墨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报告期毛利率同比减少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降幅 41.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 148.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对比减少所致；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 167.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投资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幅 200.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小于去年同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6.00%	51,999,959.00	0.00	质押	51,990,0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学艳	境内自然人	1.90%	3,797,959.00	0.00	不适用	0.00
韩秀琴	境内自然人	1.48%	2,95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1.30%	2,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禹慧进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36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13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段学东	境内自然人	1.06%	2,129,60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维君	境内自然人	1.02%	2,032,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00			
徐海仙	4,609,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9,714.00			
张学艳	3,797,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7,959.00			
韩秀琴	2,95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7,200.00			
陈晓军	2,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0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进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8,300.00			
董芳	2,244,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4,148.0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3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200.00			
段学东	2,129,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602.00			
李维君	2,03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前 10 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上述股东中张学艳共持有公司股份 3,797,959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6,100 股；韩秀琴共持有公司股份 2,957,2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4,300 股；陈晓军共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00,000 股；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进取 7 号私募共持有公司股份 2,368,300 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68,300 股；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 2,130,200 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30,200 股；段学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129,602 股，其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1,802 股；李维君共持有公司股份 2,032,800 股，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7,2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事宜

2020 年 10 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 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协商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优悦美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分别经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待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于 2023 年 7 月 14 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 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8% 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13% 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 2.5 亿元减至人民币 1 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 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5% 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已完成减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 12.5% 股权。

4、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 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 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 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 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后公司未能在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7 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

公司无法于协议到期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协议展期事项进行友好协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4-009、2024-015、2024-02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各方签署《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双方同意本金部分延期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支付，利息部分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4,018.97	17,510,342.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415,507.98	67,935,500.74
应收账款	142,018,191.53	129,770,046.63
应收款项融资	1,875,322.48	1,480,056.44
预付款项	2,881,423.43	3,749,643.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5,905.79	260,10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706,777.58	40,277,199.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1,049.09	3,589,824.67
流动资产合计	264,388,196.85	264,572,718.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30,355.01	625,03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58,168.46	8,838,626.71
固定资产	308,869,822.80	314,190,437.60
在建工程	65,04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53,041.90	2,725,554.00
无形资产	16,371,125.06	16,495,812.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0	26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63.00	39,76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897,185.78	342,915,491.34
资产总计	604,285,382.63	607,488,20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343,750.00	195,268,12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677,562.97	71,614,389.45
预收款项	293,105.42	185,495.65
合同负债	3,948,944.94	304,70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97,686.12	5,033,605.07
应交税费	2,691,519.87	4,712,673.46
其他应付款	182,355,112.61	180,699,209.53
其中：应付利息	56,166,569.19	54,945,027.7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3,683.33	1,381,473.38
其他流动负债	63,352,543.34	67,535,506.48
流动负债合计	529,903,908.60	526,735,181.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1,043.01	1,402,854.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1,043.01	1,402,854.61
负债合计	531,034,951.61	528,138,036.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54,700.14	103,754,70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64,487.76	3,387,605.69
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655,839.58	-249,379,2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50,431.02	79,350,173.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50,431.02	79,350,17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285,382.63	607,488,209.64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803,510.14	81,916,111.48
其中：营业收入	89,803,510.14	81,916,11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830,585.64	84,060,834.78
其中：营业成本	73,420,251.40	62,819,74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1,738.10	1,439,437.95
销售费用	2,419,656.94	2,113,745.68
管理费用	10,609,126.97	9,831,538.54
研发费用	4,360,079.38	4,105,875.65
财务费用	3,719,732.85	3,750,490.61
其中：利息费用	3,735,113.20	3,783,952.90
利息收入	-15,119.03	-23,836.56
加：其他收益	31,261.65	49,75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800.25	-59,85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3,905.93	2,561,69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4,520.03	406,879.89
加：营业外收入	2,958.77	21,077.09
减：营业外支出	102,556.67	176,65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4,117.93	251,302.71
减：所得税费用	12,506.32	-5,57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6,624.25	256,875.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6,624.25	256,875.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6,624.25	256,875.0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6,624.25	256,87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6,624.25	256,87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	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	0.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47,509.86	92,134,168.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6.54	4,50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777.34	1,379,78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85,773.74	93,518,46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98,775.57	50,106,193.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3,481.64	11,848,9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3,990.90	8,289,78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163.06	11,671,34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26,411.17	81,916,2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637.43	11,602,18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193.67	128,01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93.67	128,01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93.67	-128,01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8,383.03	2,582,42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09.16	119,86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492.19	2,702,29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492.19	-2,702,29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96,323.29	8,771,88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0,342.26	6,262,68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4,018.97	15,034,566.85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